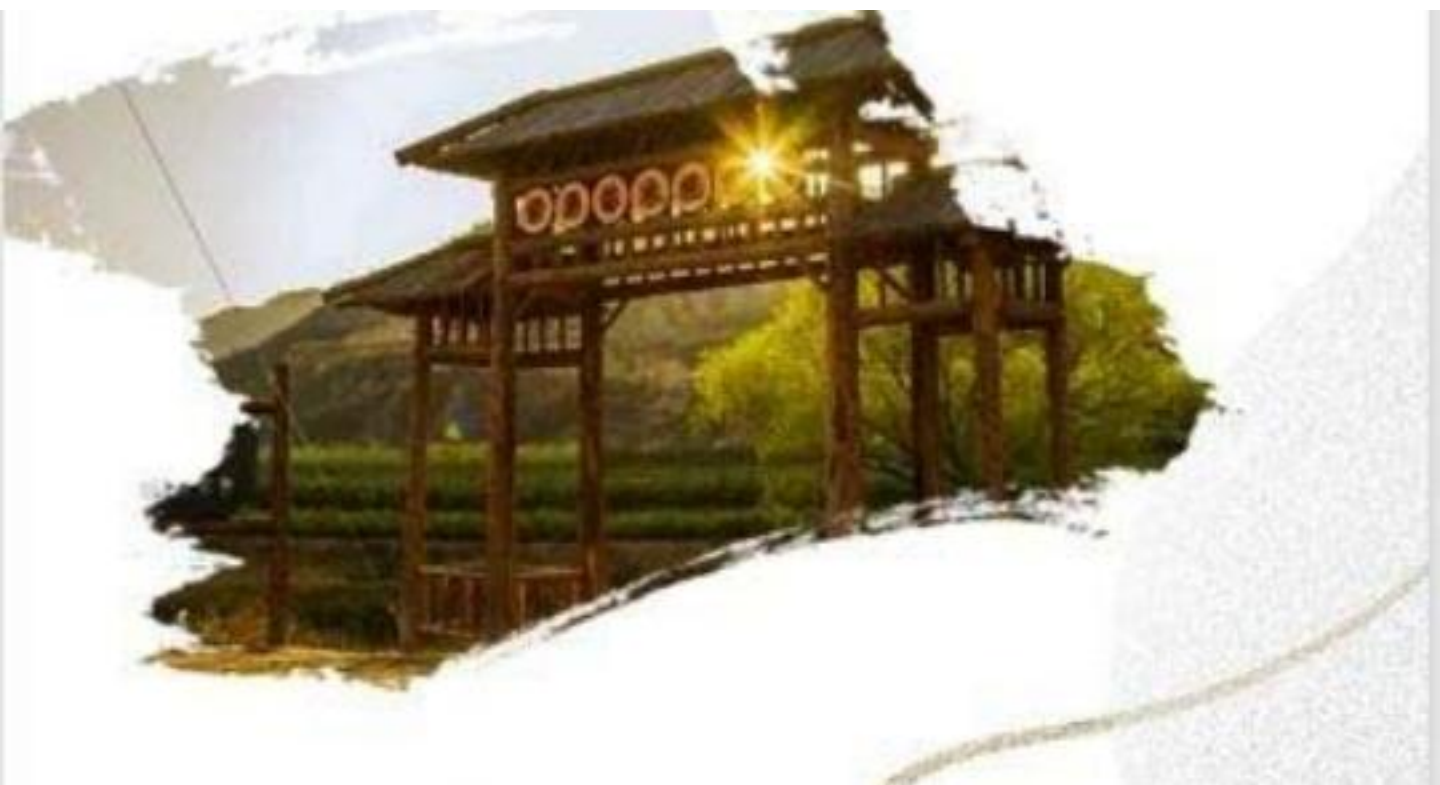


# 宁县盘克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

# 前言

## PREFACE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工作方案》（甘办字〔2020〕57号）等文件精神，细化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对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确保上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落地有空间保障，为镇域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等各类建设活动以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切实有效的依据，促进镇域经济建设和生态保护之间的协调统一，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实现全镇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目标，按照《甘肃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相关规定，编制《宁县盘克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盘克镇东临子午岭，生态地位重要而特殊，S318穿境而过，境内生态秀美、产业基础良好、交通便捷。随着镇域交通改造升级、镇区人居环境品质提档升级、乡村全面振兴拉开帷幕，盘克镇发展进入到重要战略机遇期，但也面临着经济发展底子薄、动力弱、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大、城乡发展不平衡、土地资源利用粗放等问题，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需要应对生态文明建设、经济转型发展、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等趋势与挑战，必须深刻认识与全面把握。

# 目录

## CONTENTS

### 01 规划概况

- 1.1 指导思想
- 1.2 规划原则
-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 02 定位与目标

- 2.1 总体定位
- 2.2 规划目标

### 03 镇域发展格局

- 3.1 总体格局
- 3.2 重要控制线
- 3.3 规划分区

### 04 规划重点

- 4.1 镇村体系
- 4.2 产业发展
- 4.3 资源配置
- 4.4 整治修复
- 4.5 支撑保障体系
- 4.6 镇区规划

### 05 实施保障

- 5.1 规划传导
- 5.2 保障措施

# 01

## 规划概况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甘肃考察以及对甘肃省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机遇，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五区一中心”战略定位和县委“强县”和“富民”两大目标，立足镇域生态、农业和旅游资源，整体谋划与优化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统筹各类资源与要素配置，优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实现盘克镇农业农村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 1.2 规划原则

### 底线管控，节约集约

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粮食安全、自然生态安全底线，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挖潜盘活利用存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以人为本，优化配置

坚持以人为核心的规划理念和思想。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人口变化趋势，统筹优化空间和资源配置，突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设施的优化布局，保障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 侧重实施，强化管控

加强对上位规划内容的落实和传导，在乡镇层面深化和实施，突出规划实施性与操作性，强化管控引导，确保管控落地，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行为，明确对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指引，明确近期实施计划。

###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

立足乡村自然与人文资源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

###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

坚持开门编规划，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加强部门协调沟通、上下联动，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提升规划的操作性和实用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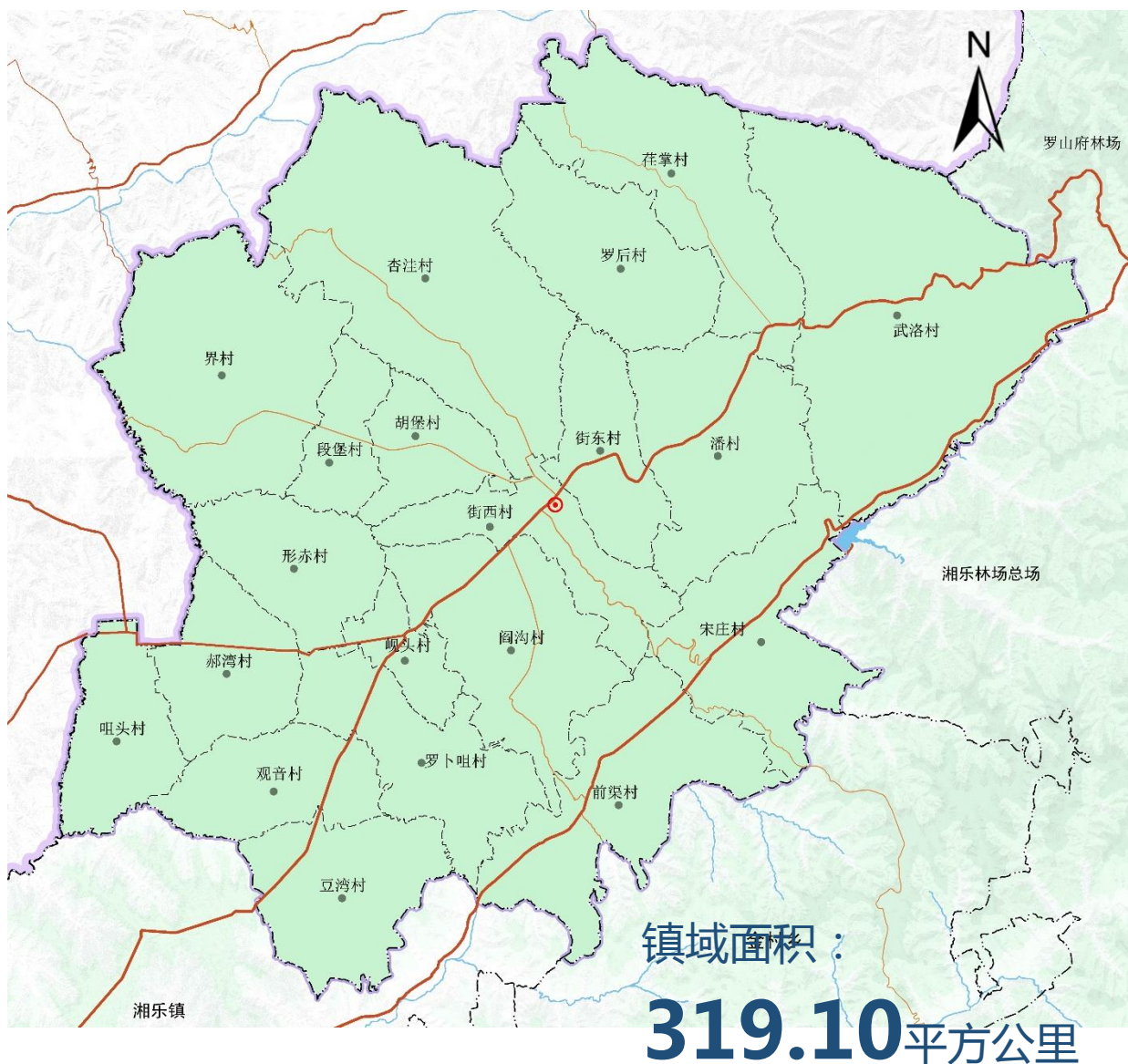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宁县盘克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全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 2021-2035年  
规划基期年 2020 年  
规划目标年 2035 年  
近期目标年 2025 年



# 02

## 定位与目标

2.1 总体定位

2.2 规划目标

## 2.1 总体定位

以盘克镇国土空间发展为基础，在充分对发展环境分析基础上，综合考虑人口布局、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将盘克镇着力打造为**庆阳优质苹果之乡、陇东苗林生产基地、宁县草畜产业强镇、宁县东区商贸重镇**

## 2.2 规划目标

### 规划至2025年

结合县域东北部重点镇打造，初步形成镇域发展的基本格局，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居民收入持续稳步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高，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基本构建，近期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并落地。

### 规划至2035年

建成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生态宜居、综合配套服务完善的特色小城镇。主导产业鲜明、支撑力强，人口集聚能力和产业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成为就地就近城镇化的重要承载区，辐射带动和服务周边地区发展。

# 03

## 镇域发展格局

3.1 总体格局

3.2 重要控制线

3.3 规划分区



# 3.1 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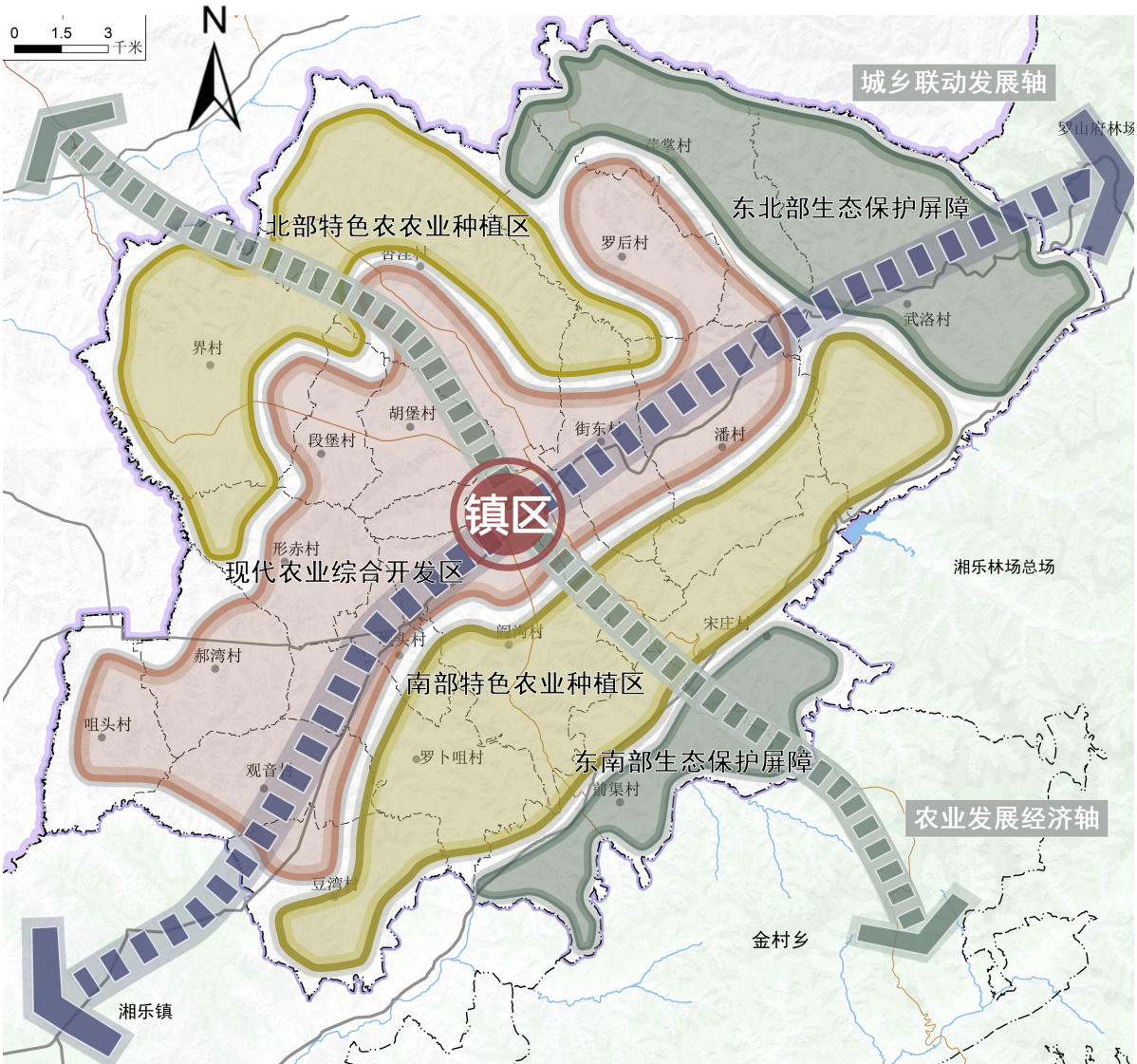
## “一心两屏，三区两轴”

**“一心”**：以街西村和街东村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为中心形成的镇域核心。

**“两屏”**：依托子午岭和东南部的沟壑构筑的东北部生态保护屏障和东南部生态保护屏障。

**“三区”**：北部特色农业种植区、南部特色农业种植区、中部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区。

**“两轴”**：依托省道318和省道504及县道049形成的城乡联动发展轴和农业发展经济轴。



### 3.2 重要控制线

##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3695.02公顷，占  
全镇国土总面积的11.58%。

## 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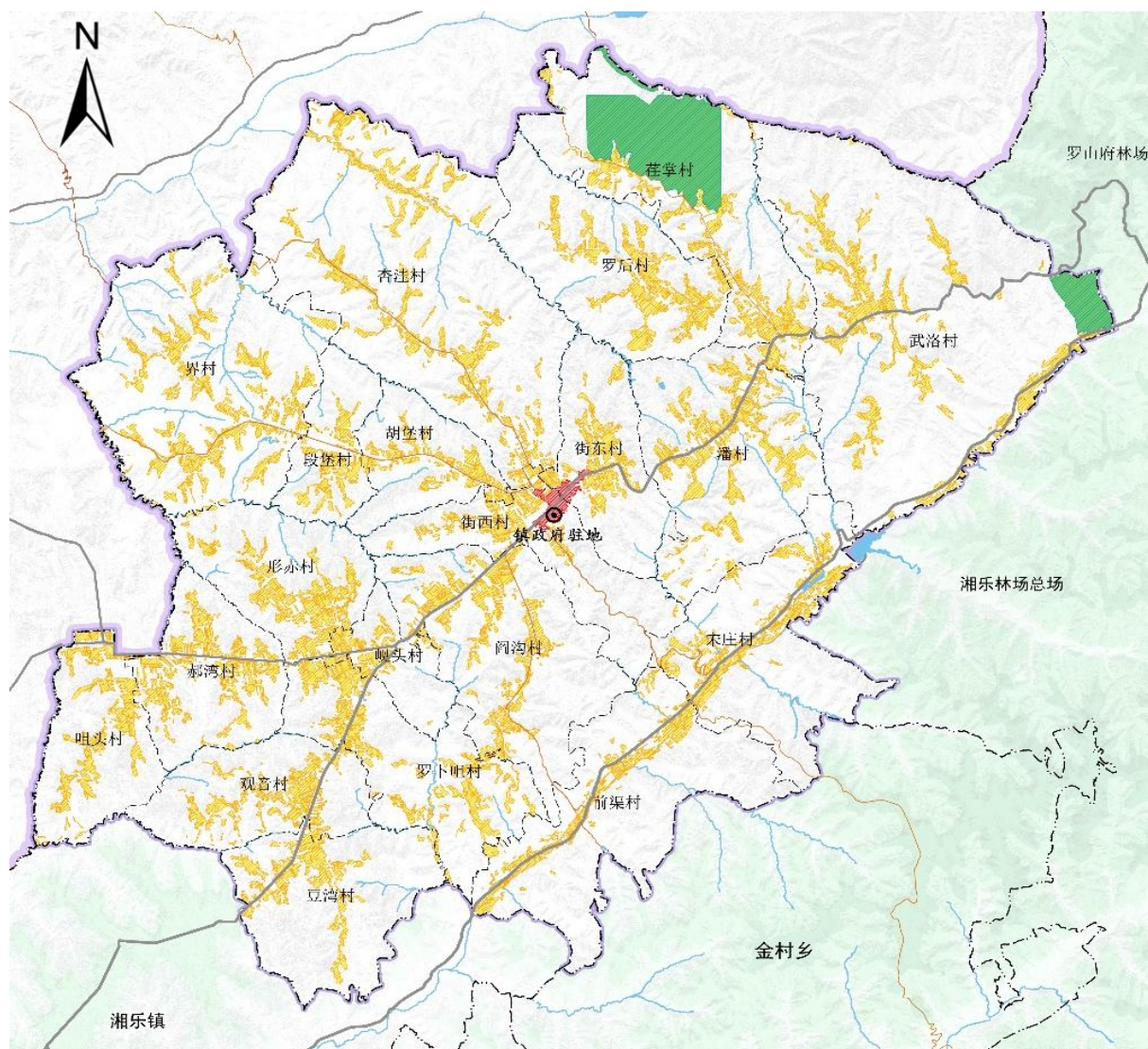
控制面积49.39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0.16%。

## 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面积715.02公顷，占  
全镇国土总面积的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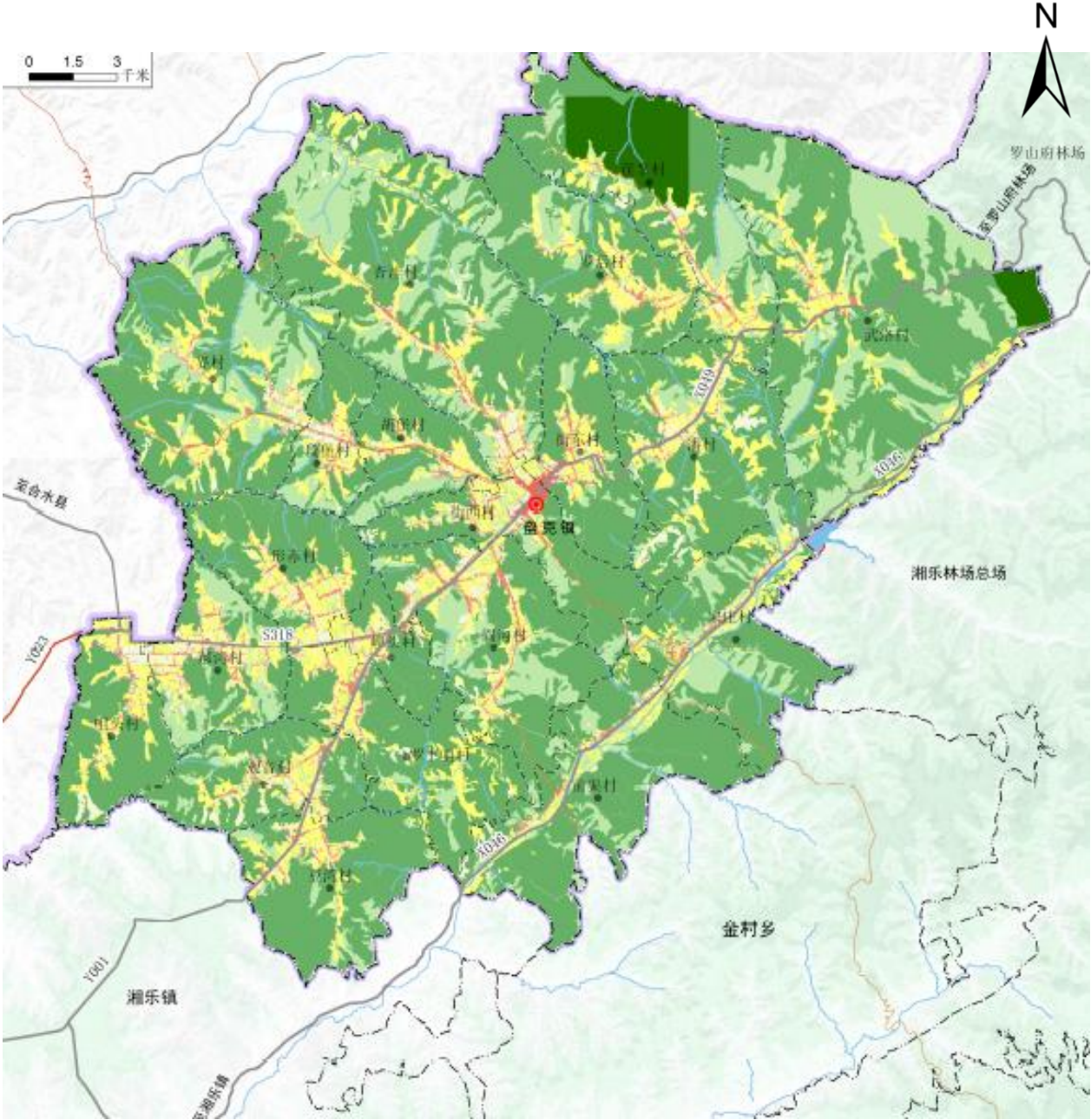
## 村庄建设边界

控制面积1328.19公顷，占  
全镇国土总面积的4.16%。



### 3.3 规划分区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全镇共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等5类一级规划分区，并将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



# 04

## 规划重点

4.1 镇村体系

4.2 产业发展

4.3 资源配置

4.4 整治修复

4.5 支撑保障体系

4.6 镇区规划

# 4.1 镇村体系

## ● 人口规模及村庄分类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盘克镇**常住人口25087人**  
其中**镇区人口4250人**；

采用人口综合增长率法对全镇常住人口进行预测：

至**2035年**常住人口为**26350人**

镇区人口约为**10000人**

| 镇村等级  | 个数 | 名称   | 村庄分类  |
|-------|----|------|-------|
| 镇政府驻地 | 1  | 街东村  | 集聚提升类 |
|       | 1  | 街西村  | 集聚提升类 |
| 中心村   | 3  | 杏洼村  | 集聚提升类 |
|       |    | 潘村   | 集聚提升类 |
|       |    | 罗卜咀村 | 集聚提升类 |
| 基层村   | 15 | 胡堡村  | 集聚提升类 |
|       |    | 界村   | 其他类   |
|       |    | 罗后村  | 其他类   |
|       |    | 前渠村  | 集聚提升类 |
|       |    | 宋庄村  | 集聚提升类 |
|       |    | 武洛村  | 其他类   |
|       |    | 荏掌村  | 其他类   |
|       |    | 闫沟村  | 集聚提升类 |
|       |    | 郝湾村  | 其他类   |
|       |    | 豆湾村  | 集聚提升类 |
|       |    | 观音村  | 集聚提升类 |
|       |    | 咀头村  | 其他类   |
|       |    | 形赤村  | 集聚提升类 |
|       |    | 岷头村  | 集聚提升类 |
|       |    | 段堡村  | 其他类   |

# 4.1 镇村体系

## 村庄结构建设指引

| 镇区                                     | 中心村                                                                                        | 基层                  |
|----------------------------------------|--------------------------------------------------------------------------------------------|---------------------|
| 控制用地规模，明确空间结构，优化用地布局，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逐步优化总体布局，突出重点村在农村地域经济、文化发展中的功能地位，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加强产业支撑，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切实提高中心村的中心服务功能，辐射带动周边基层村。 | 依托重点村配套设施，着重改善人居环境。 |

### 集聚提升类

- 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
- 合理预测村庄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结合宅基地整理、未利用地整治改造，留足发展空间，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 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和美村庄。
- 强化村庄空间与区域环境协调性，建筑层数控制在3层，建筑色彩和材质突出与周边环境的融合。

### 其他类

- 应按照实际需要选择性编制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规划内容。可采取制定村庄建设负面清单、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等方式作为村庄规划主要内容，满足村民建房、人居环境整治等建设需要。

## 4.2 产业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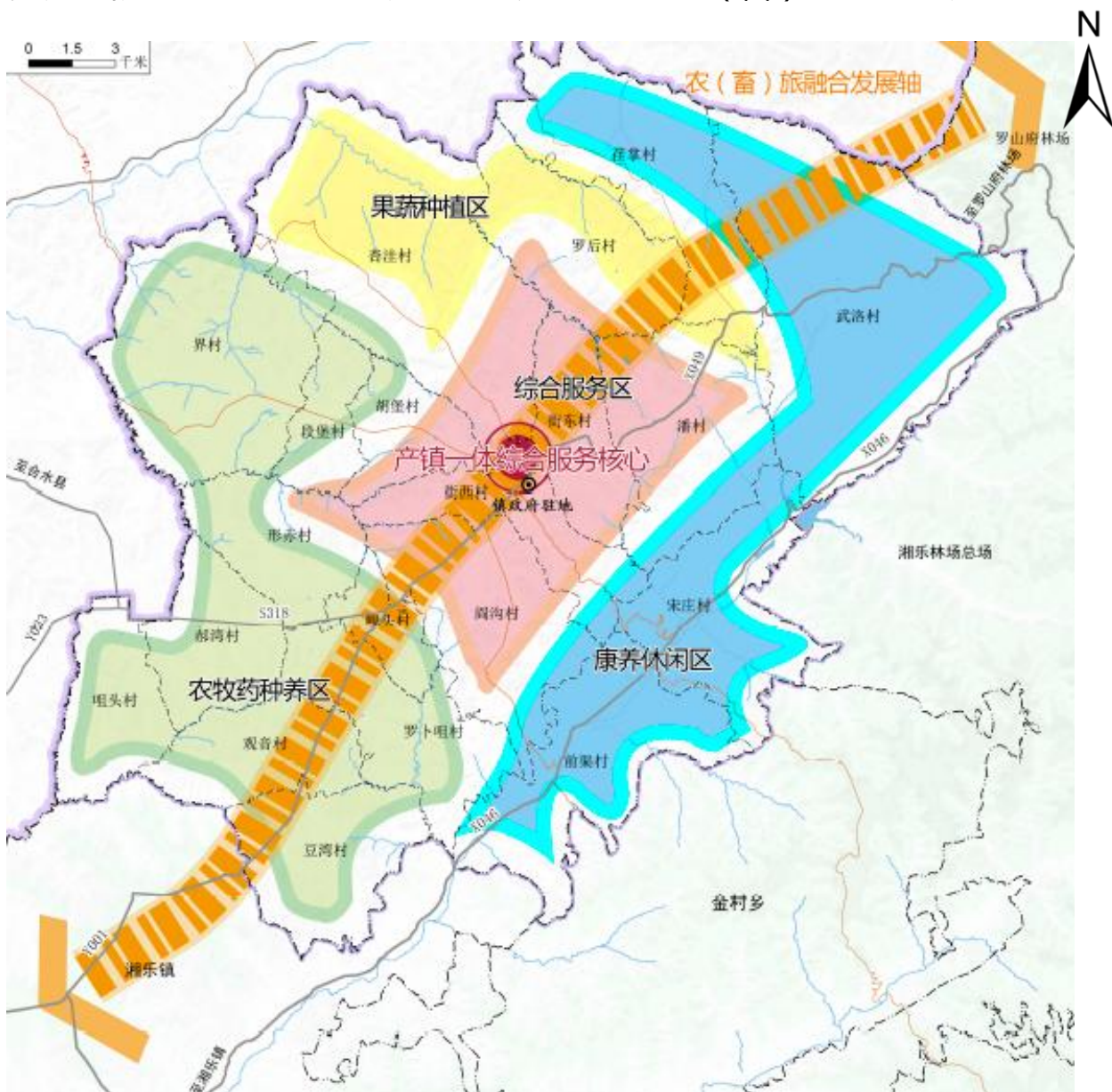
规划形成“一心一轴四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心：**以街西村和街东村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为中心形成的产镇一体综合服务核心。

**一轴：**依托S318形成的串联一心四区多点的农（畜）旅融合发展轴。

**四区：**依托镇域现状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和现有作物形成的综合服务区、果蔬种植区、农牧药种养区、康养休闲区。

**多点：**依据现有景区、林场、重要项目形成的农（畜）旅融合景观节点。



## 4.3 资源配置

### ● 耕地资源

#### 耕地保有量

到2035年，全镇耕地保有量稳定在4094.24公顷以上，主要布局在塬面和川道区域。

#### 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1728.56公顷**，主要布局在形赤村、岷头村、郝湾村和观音村等区域。到2035年，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各村均有布局。

####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全镇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0.38公顷**，全部为旱地，坡度均小于25°，主要用于保障规划实施中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充。



## 4.3 资源配置

### ● 水资源

规划至2035年，全镇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在**100%**；

**水资源保护**：加大湘乐川等河流综合整治力度，持续固岸护堤工程，维护重要水体生态系统健康。落实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白吉坡水库与观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全面完成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定标、规范化建设和清理整治工作，提高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水平。

### ● 林草资源

规划至2035年，全镇**森林覆盖率**不低于**45.93%**；

**草地面积**达到**4546.23公顷**；

**造林绿化空间**达到**902.45公顷**。

### ● 湿地资源

规划至2035年，全镇**湿地面积**不低于**140.65公顷**；

主要为内陆滩涂、坑塘水面、水库水面和沟渠。

**合理利用湿地资源**：找准保护与开发结合的切入点，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依法通过湿地旅游和生态观光等各种形式，对湿地资源的价值进行充分合理挖掘。

### ● 矿产资源

在全面贯彻生态环境保护、三条控制线管控有关政策的基础上，衔接落实宁正煤矿区国家规划区、甘肃省宁县付家山勘查区煤炭勘探(宁县部分)勘查规划区以及甘肃鄂尔多斯盆地合水A2油气勘查区。

## 4.4 整治修复

### ● 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分区

- 农用地整治区以塬面为主，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与中低产农田改造**，提升耕地产出水平，推进农用地整理与宜耕后备耕地资源的开发，补充耕地数量，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推进农村净化、绿化和美化。
- 建设用地整理区以河谷川道地质灾害易发区为主，重点**开展避灾移民搬迁**，通过拆除、腾退村庄建设用地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提供保障。
- 针对镇区，以存量城镇建设用地改造为主，推进**镇区内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快城镇功能改造、产业结构调整和人居环境改善，通过全面改造和综合整治型两种改造模式对再开发区域进行引导，盘活城镇低效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保障能力。
- 生态环境修复区以河谷川道沿岸沟壑区为主，重点**实施中幼林抚育和国土绿化项目**。

### ● 国土综合整治

规划期间，全镇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个，整治规模**1728.56公顷**；安排“**可恢复地类**”**复耕**项目1个，建设规模**323.46公顷**；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1个，规模**45.05公顷**；安排**土地复垦**项目1个，规模**8.04公顷**；安排**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1个，规模**9.30公顷**

### ● 生态修复

规划期间，全镇安排**水生态修复**项目1个；**生态系统修复**项目1个；**地质灾害治理**项目1个。

## 4.5 支撑保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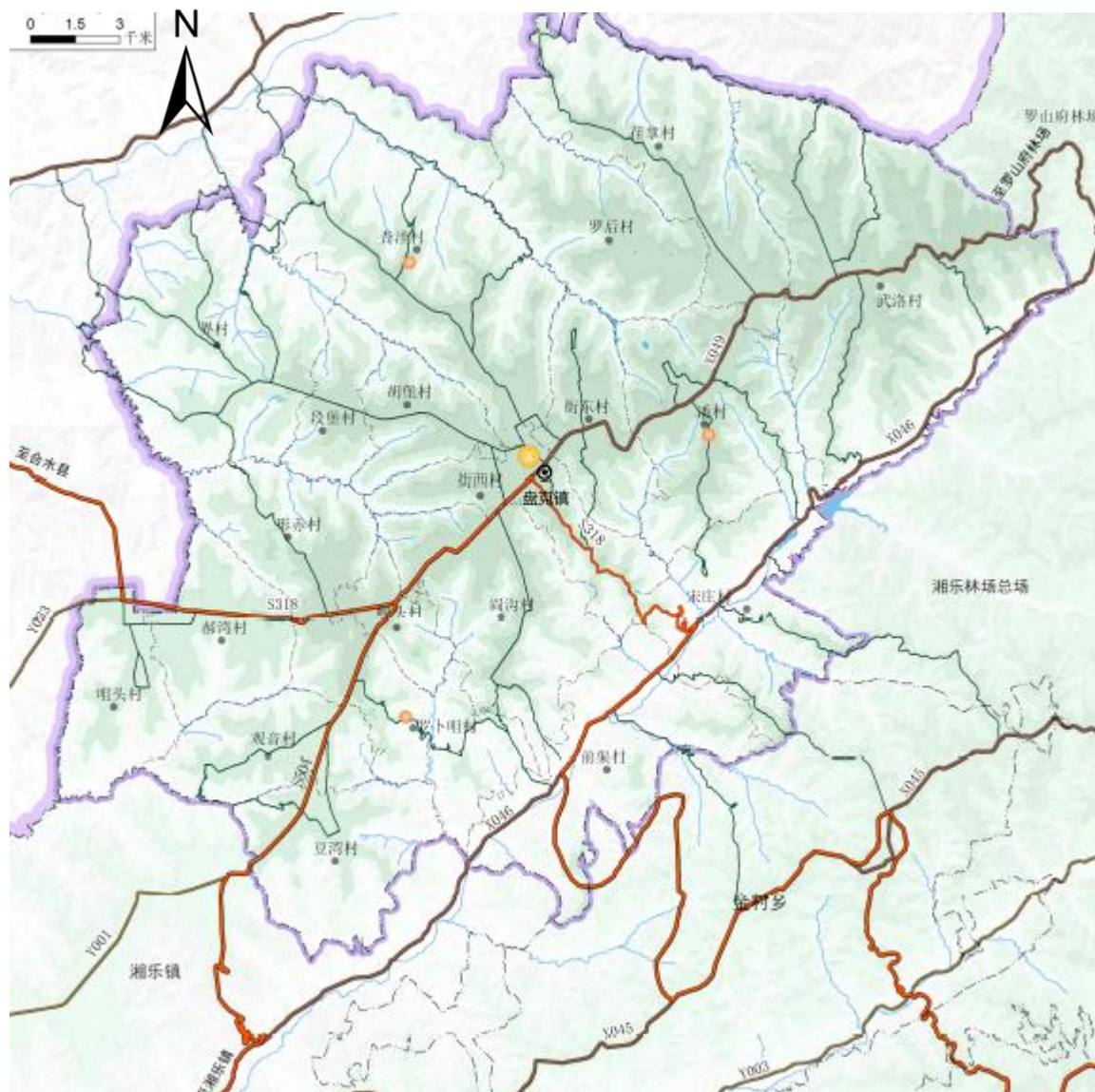
### ● 交通路网体系

形成“**两横两纵**”的交通路网体系。

规划以S318为主要交通骨架，对现有通村道进行改造升级，连通断头路，拓宽重要交通支路，形成“两横两纵”的交通路网体系。

“**两横**”：中部，即省道S504盘克段和县道X049盘克—罗山府段；南部，即X046湘乐—午亭子段。

“**两纵**”：省道S318盘克段（咀头村—岷头村、街西村—宋庄村）。



# 4.5 支撑保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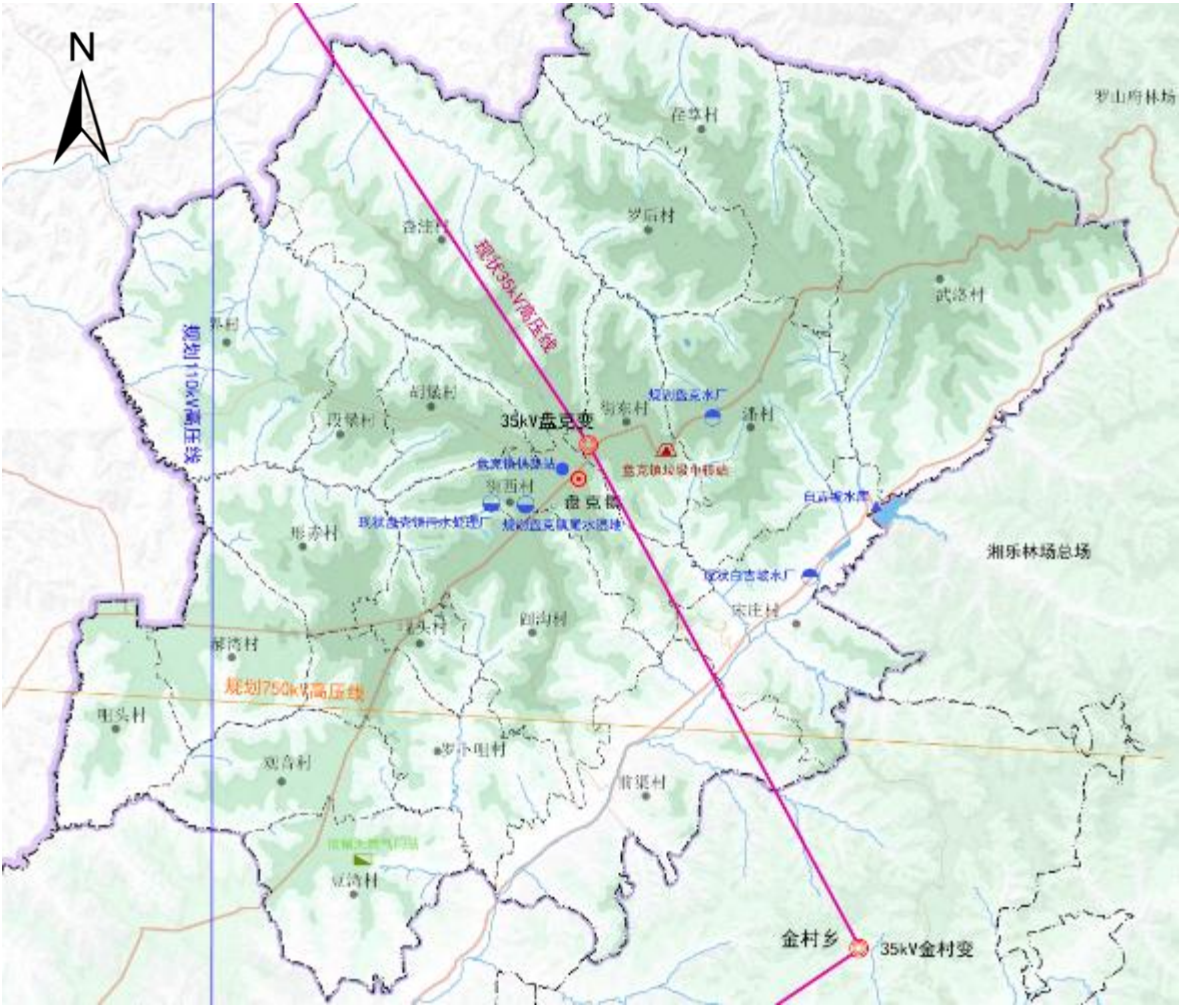
## ● 公共服务设施

| 设施类型 | 重点内容                                                                                                                                                                                                                                                                       |
|------|----------------------------------------------------------------------------------------------------------------------------------------------------------------------------------------------------------------------------------------------------------------------------|
| 教育设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镇域按照镇区覆盖镇域九年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重点村覆盖周边基层村，保障基础教育的基本原则，结合现状规划教育设施布局，镇区重点保障盘克初级中学、盘克镇小学、东街小学用地需求，补足现状学位缺口，保障学位供给全面达到省定标准要求；镇区外各行政村保留现状幼儿园及小学设施。</li></ul>                                                                                       |
| 文体设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对标国家、省市以及县级要求，提升盘克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将镇、村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站）纳入县文化馆服务体系。</li><li>因地制宜提升镇区朝阳广场（文化广场）、盘克镇文史馆、各行政村文化广场、乡村戏台（乡村剧场）品质，完善乡村文化活动室或图书室建设，重点保障乡村文化站建设用地。</li><li>完善“镇区-村”两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镇区15分钟健身圈。充分保障镇区、中心村和基层村等村的活动广场及体育设施用地需求。</li></ul> |
| 医疗设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完善现状镇卫生院的医疗设备，利用现状镇卫生院设备和用地，改善医疗条件，提高服务质量。</li><li>各重点村及基层村结合现状“一村一室”条件，进行提升或改造，确保各村卫生室建筑面积不少于省定标准。</li></ul>                                                                                                                        |
| 福利设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依托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幸福院，加快形成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站（点），重点改造提升武洛村、郝湾村、闫沟村、潘村、罗后村、宋庄村、前渠村和咀头村现有社会福利设施标准，保障荏掌村、街东村、街西村、杏洼村、胡堡村、界村、岷头村、形赤村、罗卜咀村、观音村、豆湾村和段堡村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需求。</li><li>街西村新建2处集中安葬区，前渠村新建1处公益性公墓；其他行政村预留统一的纪念设施和存放载体空间。</li></ul>                   |

# 4.5 支撑保障体系

## ● 基础设施

| 设施类型 | 规划                                                                                                                                                          |
|------|-------------------------------------------------------------------------------------------------------------------------------------------------------------|
| 给水设施 | 规划 <b>新建盘克水厂</b> ，服务镇区集中供水，邻近镇区的村庄，优先考虑连接镇区供水管网供水到户，实行集中供水。其他村庄建设安全饮水工程，实现集中供水。                                                                             |
| 排水设施 | 规划 <b>改造提升盘克镇污水处理厂</b> ， <b>新建盘克镇污水处理设施末端人工湿地建设项目</b> ；其他各行政村结合各村实际通过设置污水处理站或人工湿地方式处理污水，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到水体中。<br>镇区完善雨水管网系统，雨水排放采用管道；各村根据自身条件，结合地势地形特点形成独立的雨水排放网络。 |
| 电力设施 | 规划 <b>保留现状盘克35kV变电站</b>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经过镇域110KV高压线预留25米，镇域770KV高压线预留90米线路廊道                                                                                     |
| 通讯设施 | 建立覆盖全镇域的移动通信设备基站，减小通信盲区； <b>保留镇区电信和邮政设施</b> ，各行政村保留邮政代办网点，开展综合服务业务，加快邮政储蓄业务的发展。                                                                             |
| 燃气设施 | 近期气源为液化石油气；远期对接燃气管网，建设燃气管网系统，集中供气。                                                                                                                          |
| 供热设施 | 规划采用“集中+分散”组合的供热方式，针对镇区等人口聚集区域，采用集中供热方式，供热能源以天然气为主；针对农村区域，以分散供热方式为主，鼓励采用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进行供热。                                                                    |
| 环卫设施 | 规划 <b>保留盘克镇垃圾转运站</b> ，镇域垃圾由封闭式垃圾车转运至垃圾收集站，经镇垃圾转运站再送至宁县垃圾填埋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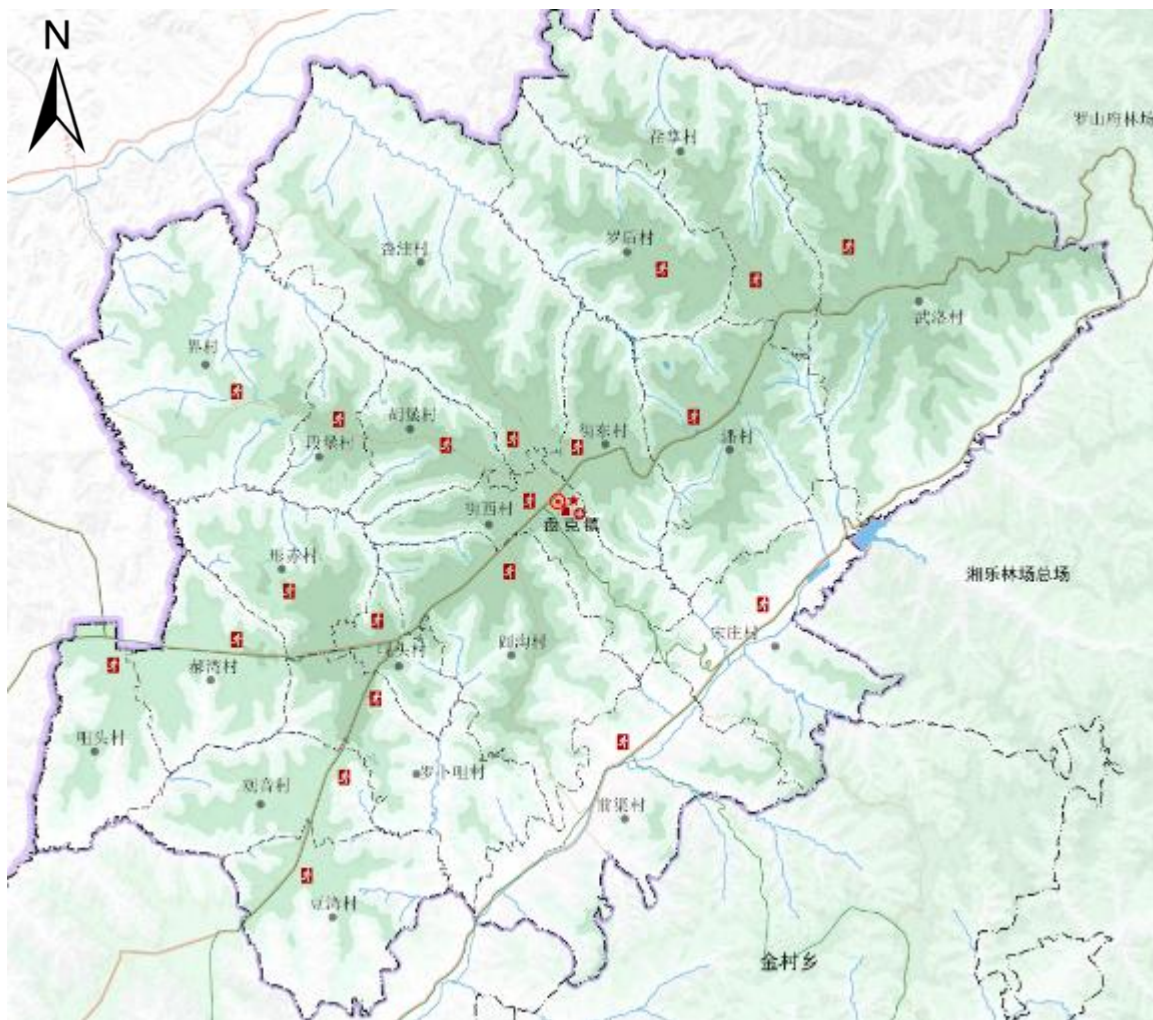
## 4.5 支撑保障体系

## ● 综合防灾减灾

**抗震规划：**盘克镇按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进行设防，在受到基本烈度地震影响时，要求居民生活和日常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防洪规划：**按照《防洪标准（GB 50201-2014）》，镇区按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各行政村采用10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设防，加强对城镇周边山体滑坡地段监测，提高城镇泥石流防灾设施标准。

**消防规划：**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GAT 998-2012）要求，镇区规划乡镇志愿消防队1处，位于盘克镇人民政府。



## 4.6 镇区规划

### ● 人口与用地规模

**2025年镇区人口约为0.6万人，2035年镇区人口约1.0万人；  
镇区规模49.39公顷。**

镇区用地发展方向：**东优、西拓，南北控制。**

**东优：**东部人口密集，聚集了大量住宅，商业、公共服务设施。该区域有序实施旧城改造，通过完善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商业设施、人居环境等，提高镇区综合服务能力。

**西拓：**西部区域通过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全力打造盘克镇镇区副核心。

**南北控制：**南部为沟壑区，北部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不适宜城镇建设。



## 4.6 镇区规划

### ● 功能结构

规划镇区功能结构为 **“一心一轴四片区”**

**“一心”**：为城镇综合服务中心，是集行政办公、教育、医疗为一体，功能完善的镇区中心。

**“一轴”**：规划沿S318和X049形成贯穿镇区的城镇发展轴，是镇区与周边地区联系的重要交通走廊，也是镇区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

**“四片区”**：综合服务片区、现代文教片区、商业发展片区、居住提升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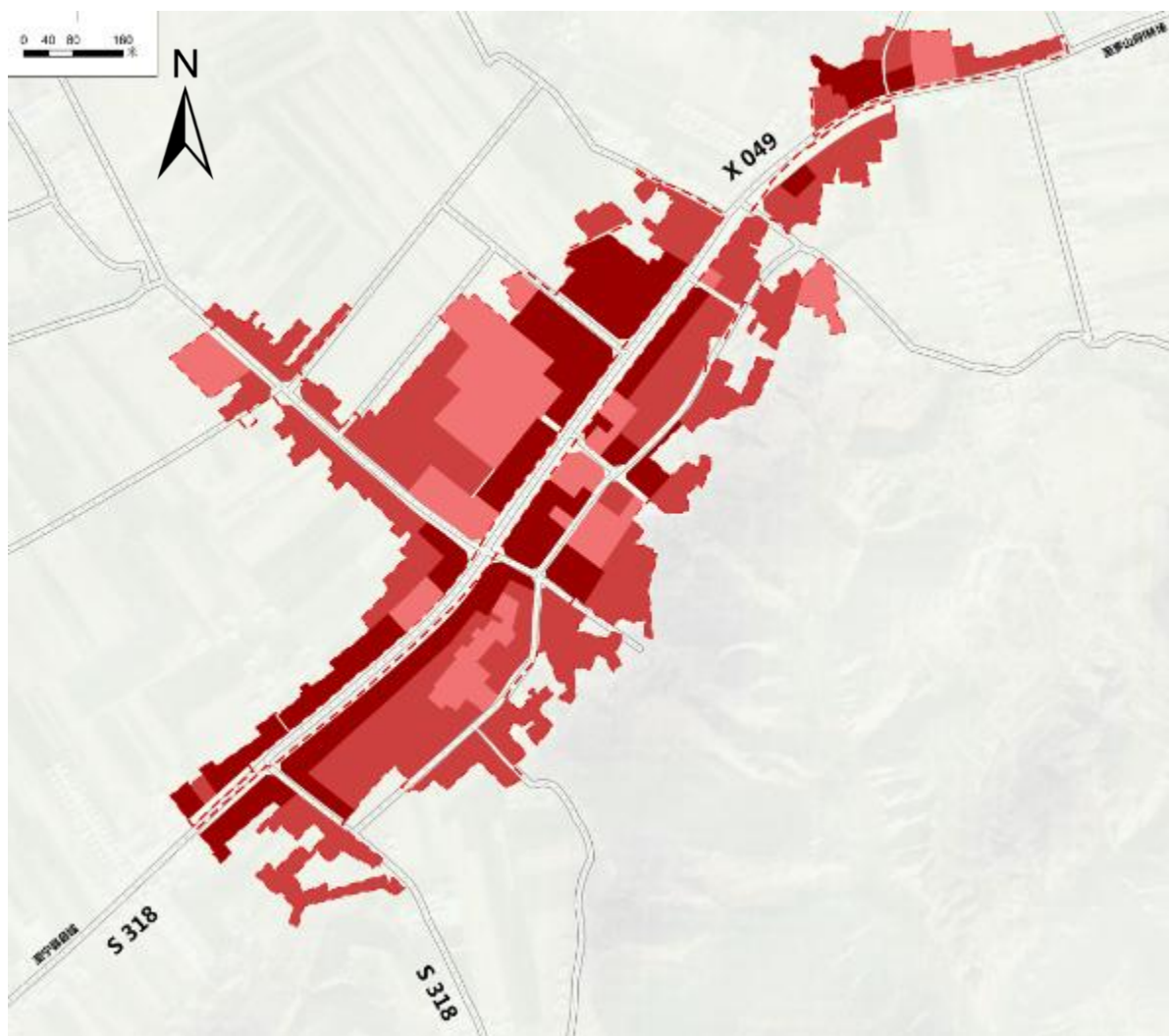


## 4.6 镇区规划

### ● 景观风貌引导

- 在镇区西面入口处置门户节点，门户节点通过设立标示牌，其空间意向起到提示进入盘克镇的作用。
- 在东面镇区入口处布置一个景观节点，周边建筑风格与景观节点协调设置，形成围合空间并体现城镇风貌，成为展现镇区风貌特色的重要场所。
- 沿镇区主干道形成主要的景观轴线，沿轴线形成良好的绿化环境，建筑应构筑起伏有致的天际轮廓线，形成丰富多样的建筑景观风貌。

### ● 开发强度分区



# 4.6 镇区规划

## ● 控制线管控

绿  
线

本次规划不涉及绿线

黄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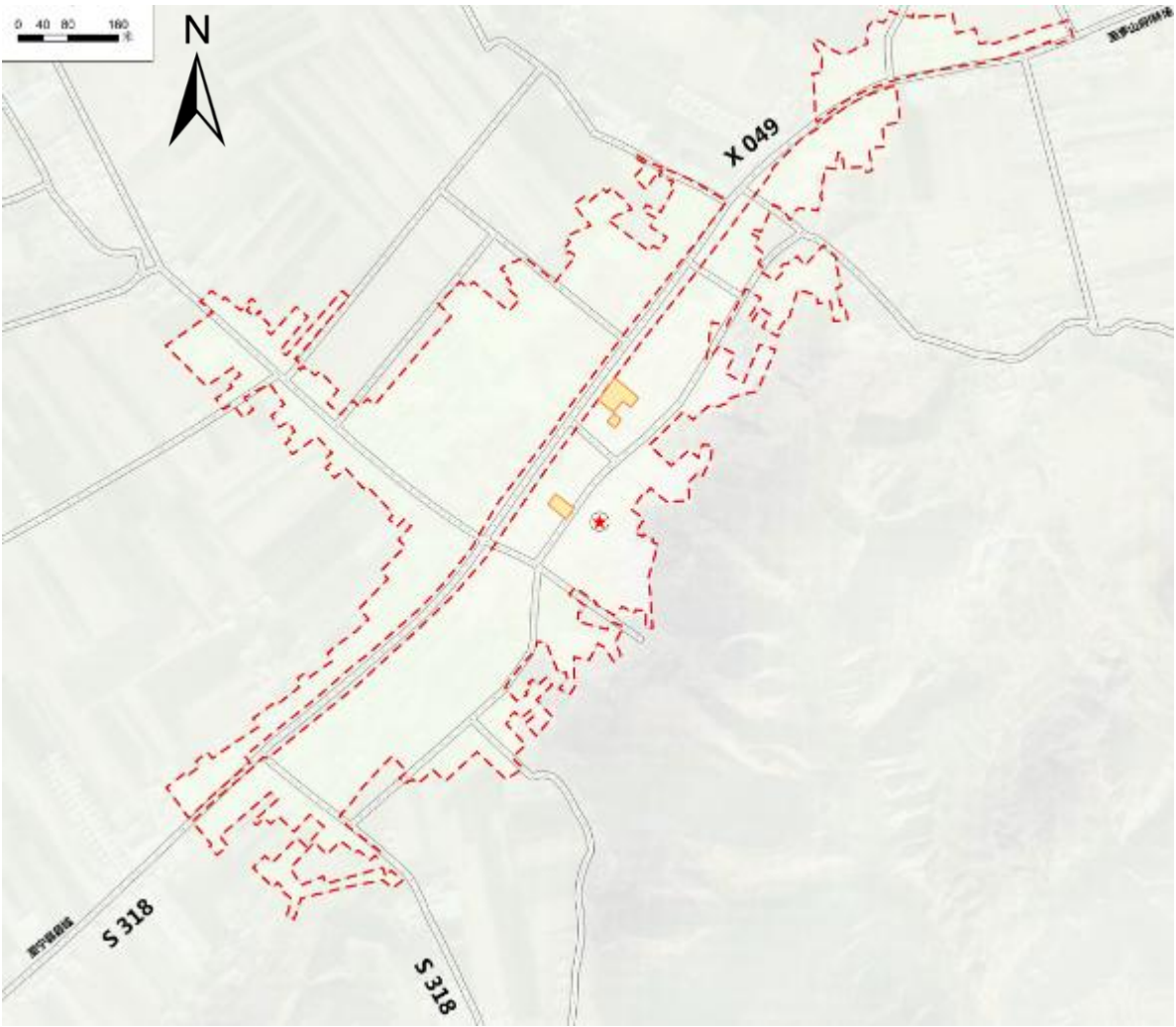
规划将邮政所用地、通信基站用地划入黄线范围，总面积0.11公顷。“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按照黄线相关规定实施严格管控。在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迁移、拆除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蓝  
线

本次规划不涉及蓝线

紫  
线

本次规划不涉及紫线



# 05

## 实施保障

5.1 规划传导

5.2 保障措施

# 5.1 规划传导

**详细规划**落实功能分区中用地的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主导功能用地的比例及风貌引导控制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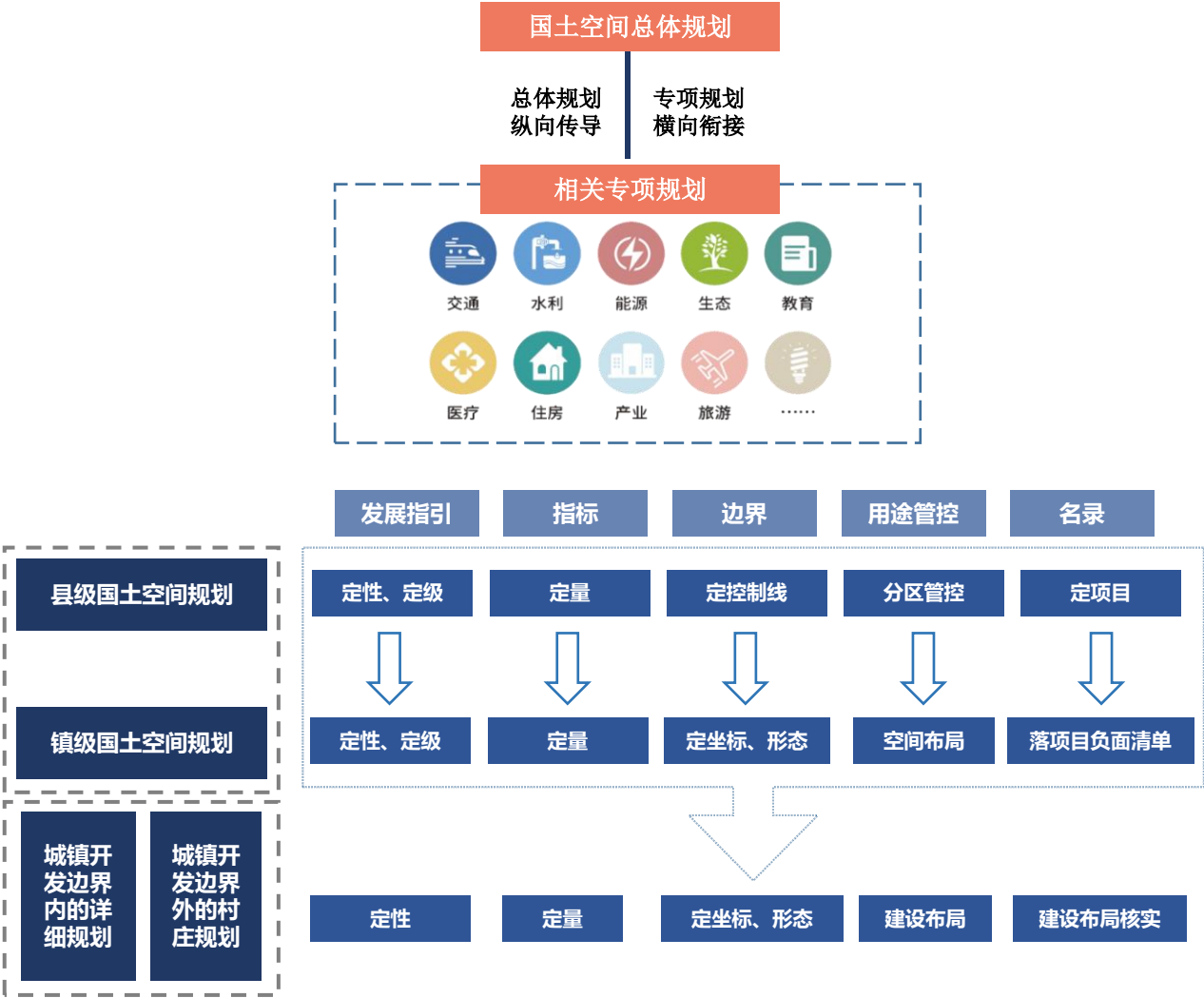
**村庄规划**编制应**明确**村庄的**发展目标**；

**落实**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目标**；

**提出**住宅的规划**设计要求**；

**安排**村庄发展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布局及规模标准**；

**优化**产业用地布局，**明确**产业用地的**用途、强度**等要求。



## 5.2 保障措施

### 强化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全过程。

落实盘克镇各级党委和政府组织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 加强社会监督

建立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全流程、多渠道公众参与机制，完善规划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鼓励公众多层次参与规划实施监督，调动媒体舆论力量积极宣传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政策，提高社会对空间规划的认识，广泛发动社会团体、相关机构和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到国土空间规划的监督管理，推动社会团体参与国土空间规划过程实施监督的规范化、常态化和制度化，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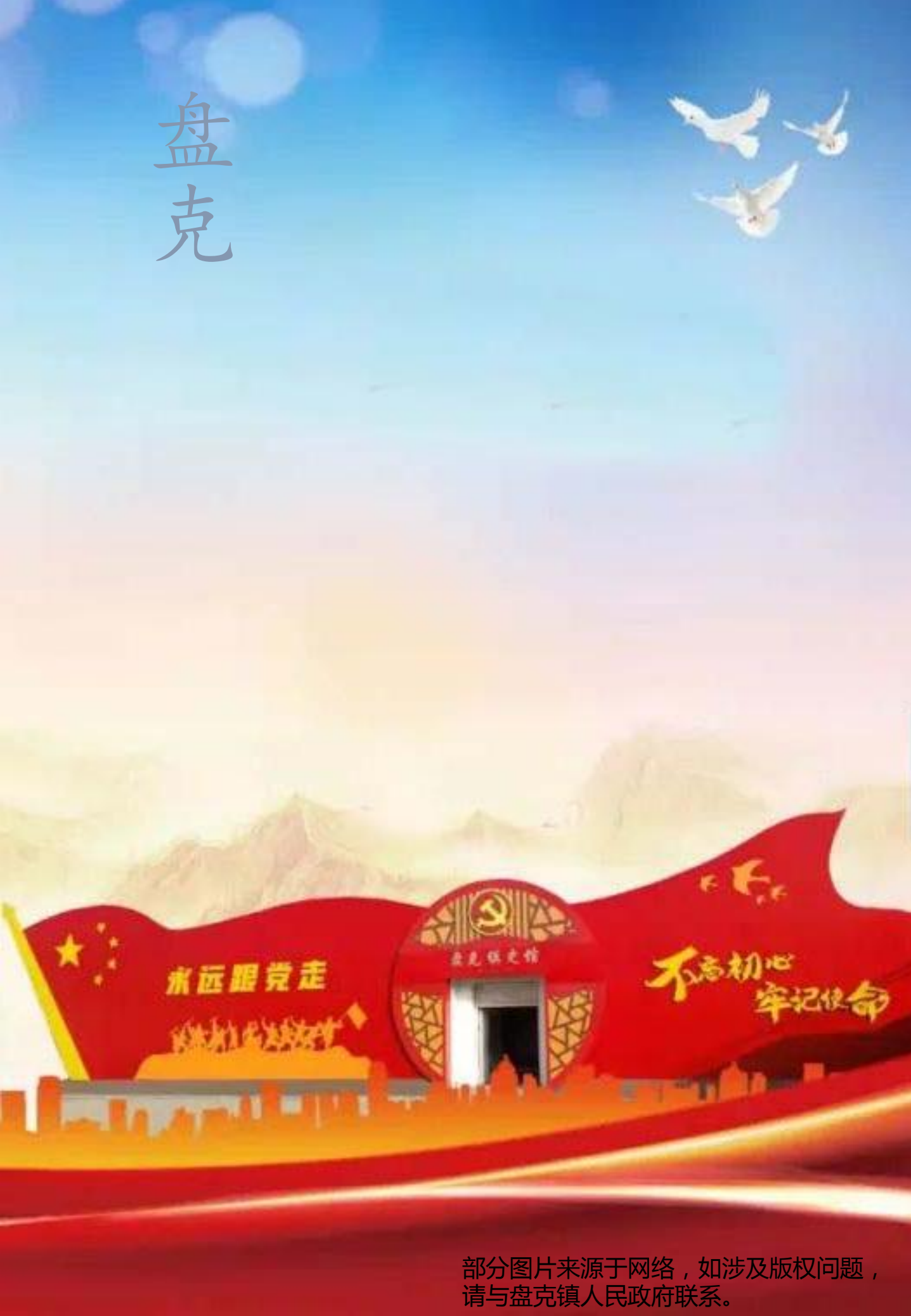
### 健全动态评估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

### 严格实施监管

以“三线”管控和开发强度作为国土空间管控的底线，对全镇土地使用和各项建设进行监督管理、控制和违法行为查处；严格落实和完善规划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强化管理监督。

# 盘克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  
请与盘克镇人民政府联系。